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思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580號）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39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惟查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業經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，有該判決附卷可佐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本院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非有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